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 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261,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副董事长唐杰邦先生、董事高军民先生、独立董事魏剑鸿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易曼丽女士、独立董事安林女士、独立董事范琦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职工监事马廷慧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曹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王卓明先生、财务总监吴淑怡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史华先生、副总经理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6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6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0,400	99.9788	900	0.021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60,400	99.9994	9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承接华晨宝马业务提供担保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26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	4,260,400	99.9788	900	0.0212	0	0.0000
5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华晨宝马业务提供担保函的议案》	4,261,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杰雄、唐杰邦、唐杰维、唐杰操、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0,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霞、刘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6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现已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天齐集团	是	1,000	1.88%	0.68%	否	是	2020-01-03	申请质押解除日	联讯证券	业务需要
合计	—	1,000	1.88%	0.68%	否	是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532,406,276	36.04%	270,540,000	280,540,000	52.69%	18.99%	0	0.00%	0	0.00%
张静	76,679,865	5.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李斯龙	2,721	0.0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09,088,862	41.24%	270,540,000	280,540,000	52.69%	18.9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天齐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4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78%,对应融资余额12.3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05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99%,对应融资余额30.716亿元。天齐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天齐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其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89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415,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00,565	99.9670	114,600	0.033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海若 雷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6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58,070,7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2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37,787,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8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20,283,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77%。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8,070,773股,其中同意票835,60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13%;反对票22,467,3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4%;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82,973股,同意票8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4910%;反对票22,467,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6.4970%;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0%。

(二)、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8,070,773股,其中同意票835,2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20%;反对票22,80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77%;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82,973股,同意票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0427%;反对票22,804,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7.9453%;弃权票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0%。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8,070,773股,其中同意票835,26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20%;反对票15,440,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4%;弃权票7,367,0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8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82,973股,同意票47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2.0427%;反对票15,440,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66.3158%;弃权票7,367,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1.641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律师和唐都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签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月3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796.03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意见: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及董事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796.03万元。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	140.95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114,200.00	—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新思考	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00	—	24,946.87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8,500.00	—	5,483.48
	安徽精卓	采购产品和服务		340,000.00	—	3,224.73
合计				503,700.00	—	33,796.03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80477C

法定代表人:沈澈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州工业区北六路鸿图工业园二栋二楼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电子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机器人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637.94万元,净资产3,337.84万元,总负债2,300.10万元,营业收入3,517.34万元,净利润700.03万元。

2、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4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注册资本:7,387.69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精密电机、自动化设备、手机零部件、上述产品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和相关技术服务;模具加工;一般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60,267.46万元,净资产19,621.56万元,总负债40,645.90万元,营业收入27,988.40万元,净利润2,463.04万元。

3、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法定代表人:赵励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096.37万元,净资产20,073.93万元,总负债2,022.44万元,营业收入3,263.83万元,净利润-418.01万元。

4、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6RCF3X

法定代表人:郭剑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电子信息产业园A1栋

注册资本:341,785.9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2,093.67万元,净资产341,785.81万元,总负债40,307.86万元,自成立至2019年10月31日,该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401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特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新思考控股股东蔡振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先生为亲属关系;纵慧芯光董事蔡荣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安徽精卓董事曾兆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精卓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剑先生曾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及安徽精卓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及安徽精卓的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公司及子公司与艾特智能、新思考及纵慧芯光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与艾特智能、新思考及纵慧芯光拟进行的销售商品及服务、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

2019年10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现金及触控显示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进行出资,安徽精卓主要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的触控显示相关业务(详见公司于10月23日披露的2019-135号公告)。

2019年11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鼎恩”)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向安徽鼎恩转让持有的安徽精卓51.83%的股份(详见公司于11月18日披露的2019-147号公告)。截至目前,安徽精卓51.83%股份的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精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出表后将独立运营,但考虑到安徽精卓完成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认证以及将生产线从南昌搬迁至六安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过渡期内(预计为24个月,最终根据安徽精卓厂房建设、产线搬迁及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认证等具体情况而定),公司(包括相关子公司)将会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预计2020年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发生原因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	原材料	25,600	公司对外采购价加少量手续费	供应商认证尚未完成
	现有的少部分原材料、半成品	13,000	账面价值平价转让	保证生产经营连续
安徽精卓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加工	委托加工服务	75,600	市场化原则	生产线尚未完成搬迁
公司向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114,200		
安徽精卓向公司及子公司的销售	成品	340,000	公司对外销售价扣减少量手续费	客户认证尚未完成
公司接受安徽精卓销售商品及劳务合计		340,000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所需的暂时性安排,交易定价政策是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以成本或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公司与艾特智能、新思考及纵慧芯光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本次预计的公司与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业务经营所需的暂时性安排,交易定价政策是根据交易性质的不同,以成本或市价为依据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上述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艾特智能、新思考、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及其子公司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年度,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艾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智能”)、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和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3,7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796.03万元。

监事会意见:

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蔡高校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蔡高校先生因职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高校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蔡高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11,151,960股。蔡高校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蔡高校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谭振林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谭振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振林先生的辞职申请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起生效。谭振林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谭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8,350股。公司及董事会对谭振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供职于深圳富光辉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3月至今供职于公司,任光电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3,6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刘胜安、朱家骅、余雨航外的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张海波、段浩然、彭威洋、刘胜安、独立董事朱家骅、余雨航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